

中共闵行区水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六巡察组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闵行区水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情况

1. **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党员干部党性意识、宗旨意识、规矩意识的一次党性锻炼。局党组书记积极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将37条问题内部细化为54条，细化责任落实。

2. **抓实推进，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员的整改领导小组。牵头召开专题会、整改推进会及党组会研究等10余次；牵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局党组会上定期进行集体研究督办。

3. **系统谋划，着眼深化健全常态长效。**坚持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高度出发，坚持举一反三，不就事论事，把个性问题整改和共性问题整改结合起来，针对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总牵头开展局系统全面制度梳理。

（二）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凝聚以改促治的思想共识。**局党组建

立整改工作“定期研判、动态推进”机制，通过专题会议、工作例会等形式，定期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例会。累计召开整改专题会议 20 次；并组织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逐条检视剖析，开展严肃批评与自我批评。

2. 细化责任分工，构建责任到边的闭环体系。制定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方案，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班子成员牵头、部门负责人包干、专人跟踪落实”的责任链条；建立分管领导包案制度。同时，配套建立督查督办、定期例会研判等机制。

3. 坚持举一反三，深化标本兼治的整治成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同步推进审计、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强化制度建设。整改领导小组建立动态台账，实施“清单制+销号制”管理。巡察反馈的 37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共提出整改措施 134 条，完成 134 条。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到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不够系统，推动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仍有差距方面的整改

1. 针对学用结合不紧密的问题。健全制度建设。修订并印发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强化学思践悟。由班子成员领学交流海绵城市建设水务实施方案等，召开专题研讨会，形成学习心得和“2025 年闵行区管市政排水管道修复计划”。抓好常态学习。抓好对中央、市委、区委最新部署以及水务主责主业工作要求等的

及时学习。

2. 针对在把握水治理全局上存在差距的问题。着力补足短板。细化养护要求、专题研究优化并落实整改；两座新建泵闸已开工建设。加强统筹推进。进一步服务保障“一南一北”战略，加强相关排水系统建设推进力度。强化对系统运行的具体研究。加强与市水务局、市排水公司等对接，优化区域污水运行调度方案。加强推进督办。压实工作专班制度，定期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3. 针对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的问题。加快重点项目推进。由班子领导带头，加强协调难点瓶颈。由水利科、供排水科、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等业务部门牵头落实优化施工组织，38个项目均已按正常节点推进。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前期分析研判，科学制定项目推进计划；项目开工后，加强全流程工期管理。健全监督管理。加强专项培训，提高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定期跟踪督办。2024年12月至今年3月，市民热线处置等先行联系率为100%（提升22.54个百分点）。

4. 针对“以水质论英雄”工作导向未形成的问题。强化河湖长履职。修订河长制积分管理办法等。加强截污治污工作。加大通报督办工作力度。完善水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易反复断面库，完成重点问题断面“一断面一策”。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通过水体清澈度提升与健康幸福河湖建设等，逐步推进镇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1-3月，本区258条市区镇管河湖评价考核断面301个，与上年同期相比，优于Ⅲ类断面增加10.4个百分点，Ⅴ类水断面减少0.7个百分点。

5. 针对河湖“六护”**维养不到位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第一时间进行问题溯源，落实修缮、绿篱补种及垃圾清捞等。优化日常运维。修订完成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做好区域水动力管控。强化监督指导。加强行业指导，对相同类型的问题举一反三、摸底排查。

6. 针对“**排水清管**”**行动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改。督促区交通设施中心、街镇等按照要求落实排水管道养护。区级抽查主管合格率和单位管道清泥量较2023、2024年均有提高。加强行业指导。牵头组织区交通设施中心、各街镇等管理单位召开排水行业会议，明确排水设施长效管理等要求。

7. 针对**泵站养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对区管水闸日常检查、抽查及专项巡查的力度，及时督办整改并现场复核。加强举一反三。对水闸运行管理规定和市场化运行单位考核办法等指导文件组织专题学习。健全长效管理。修订排水管理所泵站当班人员管理制度等。

8. 针对**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不够有力的问题**。加大推进力度。牵头各街镇梳理拟实施积水点点位，并完成项目工可编制。制定推进计划。获区发改委批复后，立即督促加大工作推进，力争主汛期前实现通水。建立例会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建立通报机制。结合项目例会，对项目推进中较为滞后的及时通报。

9. 针对“**民呼我应**”的**举措和力度尚有不足的问题**。落实及时处置。针对涉及北沙港群众反映诉求，立即开展处置。压实责任链条。定期召开热线工作例会，通报情况。建立诉

求转化机制。健全协同机制。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区水务局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和市民满意率均优于全区平均水平。

10. 针对数智赋能城市水治理不强的问题。加大整合力度。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平台整合及XC改造项目。目前职责目录关联挂载率已从45.8%提升至63.37%(工作要求为60%)。加强数据共享交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解决共享难题，逐步完善水务行业感知监测体系。开展两期数据员数据素养相关培训。

11. 针对城市防汛防线尚未织密的问题。积极消除隐患。根据修订后的设防标准，已将联群河水闸等未达标水闸列入闵行区一线水闸防洪能力达标改建工程，以满足新防洪标准要求。强化挂图作战。严格按照局重点工作计划全力推进，目前已达到工程计划时间节点，将尽快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区域防汛安全。

12. 针对堤防提标改造推进缓慢的问题。争取政策支持。市水务局实施的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将对我区一线堤防进行达标改造，现已完成招投标并开工，预计2027年底基本完工；制定具体措施。将对剩余约4.1公里欠高岸段逐年实施维修，将结合堤防加固实现达标安全。

13. 针对风险防控指导力度不足的问题。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以案为鉴再次进行了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督导。对五一等重要节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每月

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建立通报机制。对未能按照要求及时落实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加强督查整改。

14. 针对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存在隐患的问题。保障整改到位。开展全面自查，针对隐患点开展全面检修，将水泵专项维护列入水闸长效养护项目中。切实举一反三。根据市级技术标准，科学制定水泵维养年度计划。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深入，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够到位，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方面的整改

1. 针对“四责协同”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研究修订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加强“一岗双责”落实。各分管领导到联系支部开展集体谈心谈话。严格监督管理。印发规范科级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并开展情况排摸。夯实长效监督。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落实清单，制定年度闵行区水务局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工作要点。

2. 针对“以案为鉴”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开展以案为鉴。班子领导到联系支部和分管单位上廉政党课，强化以案为鉴。加强谈心提醒。明确要求各科室负责人谈心谈话覆盖本部门全体人员、基层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谈话覆盖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及重要岗位。抓好举一反三。修订基层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召开2025年度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并通报局系统相关人员违纪情况，抓实以案促改。

3. 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及时更新制

度。更新细化公务车辆（船只）使用管理办法。提高制度执行力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公务用车（船）管理的日常监督，落实违规充值款整改。

4. 针对制度制定不严的问题。完善修订制度。修订局长办公会议、局“三重一大”审议事项，明确“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采购事项”列入集体研究事项。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及区管排水管道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序启动招标。开展新一轮局定点服务（抢修）项目库的招标，修订定点服务（抢修）项目库管理办法。注重上下协同。统一相关执行口径，并及时关注上行文件更新。

5. 针对可制度执行不实的问题。强化制度约束。修订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等。加强培训教育。通过“水务大讲堂”等，邀请区内行业部门专家，开展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培训3次专题培训。严格制度执行。将定点项目库中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情况在局长办公会上进行通报，强化制度执行。

6. 针对合同管理走过场的问题。加强教育约谈。约谈3家河湖养护单位等相关负责人，严格要求其按合同履行养护职责，杜绝此类现象发生。抓好整改落实。召集养护单位开会传达相关事宜，完成泵站养护人员合同梳理和泵站养护人员用工情况梳理备案。制定排水管理所泵站当班人员管理制度。

7. 针对对应标主体审核不严的问题。完善投标主体审核机制。明确资质审查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报告

等)和审查程序。健全内部机制。制定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采购人员能力素质。强化沟通对接。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及时掌握潜在投标人行政处罚等情况。

8. 针对跨部门统筹协调不够的问题。组织专题学习。组织学习与供电接入有关的新文件。进一步强化对接沟通,及时解决泵闸设施供电接入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协调办理林地许可的最新政策路径,涉及具体项目已落实办理。抓好举一反三。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推进供电手续办理事宜;加强对接沟通,及时了解林地占林许可政策动向。

9. 针对过程管控趋于宽松的问题。注重科学谋划。充分考虑各方面施工难度及客观因素,科学制定合同工期。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压实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审核流程。逾期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落实“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新时代水利精神有短板方面的整改

1. 针对党组对“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的认识狭隘化的问题。明细审核流程。将项目投标人是否触发“否决条款”及代理机构的初步回标分析情况报分管领导审签。加强协调督促。通过工作提示函形式督促施工方等压实责任,优化工程推进实施。开展定期通报。每月汇总各项目的中标情况,并将中标单位情况在党组会上进行通报。

2. 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有偏差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

完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局基层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修订。提升工作效能。强化定期跟踪，结合制度督查，强化对基层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执行的监督和指导。

3. 针对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加强帮办走访。全体班子成员已开展帮办，主要领导开展2次；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局领导班子开展帮办服务的工作提示、局班子领导带教方案。

4. 针对研究人才培养规划不系统的问题。健全制度建设。制定局年度人才队伍培养计划。更新优化新进人员轮训工作方案。强化对市、区级干部人才培养精神的学习研究。继续健全轮训轮岗、实践交流、专班锻炼等机制。

5. 针对对技术人才成长重视不够的问题。优化岗位设置。完成局系统专业技术岗位优化设置。加强人才库管理。结合工作表现、实践锻炼等情况，强化对优秀、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跟踪管理，建立人才储备库。强化健全长效。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引领、牵头重点工作上发挥作用。

6. 针对干部队伍青黄不接、人员断层的问题。优化科级干部配备。优化公务员科级干部梯队培养。已完成计财科、水利科科级干部提任配备程序，完善后续科级干部储备培养计划。落实岗位优化调整。开展全面人员任职情况梳理，对长时间在同一岗位工作情况，有序实施轮岗。

7. 针对日常监管不严格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细化修订我局出入境管理办法，覆盖至局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加强日常监管。为进一步规范局系统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

理，从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出境时长和次数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

8. 党建与业务工作“四个同步”融合不够的问题。强化对业务发展的谋划部署。党组集体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局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加强对党建引领水务发展的集体研究。

9. 针对可机关党委定位不清的问题。明确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年度机关党委工作计划，重点梳理了机关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加强部署督办。局党组审议党组织换届人选、优秀申报等局机关党委提请事项，进一步突出发挥机关党委抓实局系统党建引领的作用。抓好即知即改。完成未批复事项流程

10. 针对“红色水务”行业党建推进乏力的问题。深化项目工地党建探索。制定完成区水务局项目工地党建联建工作方案，本年度共征集6个党建联建项目。推进红色党建品牌创建。引导各基层支部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品牌化思维，进一步提高水务党建品牌影响力。

11. 针对支部规范化建设有短板的问题。强化日常教育、案后治理。违纪党员深刻检讨，全面认真视检问题、剖析根源；各党支部结合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加强集体研究。局机关党委审议通过年度党费使用计划并提交党组会审议。完善工作流程。局机关党委牵头进一步规范各支部请示报告等流程。

（四）关于落实巡察、审计整改不够严实，部分问题未真改实改方面的整改

1. 针对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开展采购专项培训。严格落实采购事项事前上会要求。加强年度提前采购工作，确保程序合规。开展民法典合同篇培训，提高各单位合同管理意识。

2. 针对审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暂存款的处置。规范党费使用管理。持续加强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各环节执行，并由计财科、党群科分别建立台账，相互监督、做好党费管理工作。

三、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情况

（一）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和深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等，有效落实中央、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正确的政治引领和理论支撑。严格落实各项党内规章制度。班子成员坚持带头，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为党发声的引领能力。

（二）强化核心引领，加强责任担当

不断增强局党组在大局观下做决策、办实事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党建引领，服务闵行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和“一南一北”发展战略，推进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担当精神，引导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继续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

（三）改进工作作风，强化风险防控

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围绕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强化对岗位风险的自查自纠。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素质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通过经常性走访调研基层一线，掌握工作实际，倾听群众呼声，服务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将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队伍纪律作风和提升综合素质上，进一步打造敢于担当的治水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

联系电话：021-54135616

通讯地址：庙泾路 88 号 7 楼 711 室党群科

（信封上注明“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

邮政编码：201199